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里港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里鄉民字第10730592900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屏東縣里港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。

依據：屏東縣政府107年6月1日屏府民行字第10719078100號函暨屏東縣里港鄉民代表會107年6月5日里鄉代字第10730034500號函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「屏東縣里港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線

鄉長 林秀琴